

#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外委工（2026）1号

签发人：张 静

##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工会经费收支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6年4月10日校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26年5月1日

附件

# 上海外国语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上海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沪工总财〔2025〕6号）规定，结合学校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厉行节约和民主管理原则。

**第三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办法所称工会为学校工会。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收入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第五条** 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与学校人事、财务等部门加强沟通，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学校行政补助工会时，应有合规列支渠道，经相关审批程序，由学校开立的银行账户拨付，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

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工会各项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谁组织、谁奖励”原则。

**第八条** 工会采购依照学校采购管理等相关办法执行，加强合同管理，规范购买第三方服务或采购物品行为。

**第九条** 工会各项慰问金、奖励、报销等，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条** 工会发生的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依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工会经费支出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职工素质提升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及优秀学员奖励等。优秀学员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和健身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和必要的伙食费等。

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2/3。个人项目单项奖品（或奖金）不超过800元，团体项目单项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500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以实物形式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每人不超过100元。

组织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有统一着装要求的，按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购置。工会组队参加上一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确需统一服装的，另可按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购置。

组织文体活动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费，每人每餐不超过50元，全天活动的每人不超过100元，不得发放现金。

每年可组织开展一次职工春节联欢活动，按人均不超过100元购买活动用道具、食品和奖品。

工会在经费能够承担的前提下，可为职工购买或租赁健身服务（租借场地、聘请教师、租赁设备器材等）。严禁将购买健身服务变相为滥发津贴、补贴，严禁以商业预付卡方式提供相关服务，严禁为职工个人购买发放健身会员卡。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宣讲、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参照文体活动执行。

经工会认定的信息稿费支出，按录用 50 元/千字标准，不足 500 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超过 500 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仅限于按市总工会规定可列支的劳模和先进职工疗休养活动支出。

（五）会员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活动的支出；用于法定节日、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慰问等支出。

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展览、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单场价格不超过 300 元。应尽量统一组织，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购买发放同等价值单一观摩功能的凭证，或符合职工需求仅能观看视频的会员。

用会费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活动用品等，费用不超过每人每次 300 元，其中餐费支

出不得超过实际总支出的 50%。

用会费为会员购买发放本市公园月票年票及人文自然景观点年票联票，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

会费不足部分可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发放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年度发放总金额不得超过工会当年度留成经费的 50%。可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可为实物或为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等。节日慰问品应实名发放，可由本人或工会小组签收；采用快递配送的，可以实名配送单代替签收单。

会员生日、婚育及发生住院等情况时，工会可按规定在慰问标准内予以慰问。慰问标准、形式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支出标准	慰问形式	备注 1	备注 2
会员生日	不超过 300 元	实物慰问	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	
会员结婚	不超过 1000 元	实物慰问		
会员生育	不超过 1000 元/孩/人	实物慰问	父母双方为本校工会会员，均可慰问	
会员住院	不超过 1000 元	慰问金	每人每次住院不超过 1000 元，一次住院，限慰问一次	另可购实物，每次不超过 300 元

项目名称	支出标准	慰问形式	备注 1	备注 2
会员去世	不超过 3000 元	慰问金		另可购追悼物品，不超过 300 元
会员退休	不超过 1000 元	实物慰问	如以座谈会形式进行欢送，可按每名退休会员不超过 200 元购买座谈会用食品、水果等	
会员直系亲属去世	不超过 1000 元	慰问金	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	
会员生病进行门诊手术	不超过 500 元	慰问金	每人每次手术不超过 500 元，一次手术，限慰问一次	经工会认定
会员义务献血	不超过 200 元	实物慰问		
会员 50 岁生日	不超过 500 元	实物慰问		
会员 60 岁生日	不超过 500 元	实物慰问		
会员 30 年教龄	不超过 500 元	实物慰问		

(六)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组织“六一”儿童节亲子活动的，按每名儿童不超过 300

元列支活动组织和慰问费用。慰问对象须是有 14 周岁以下儿童且参加活动的职工，不允许不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慰问品。

组织女职工“三八”妇女节活动的，按人均不超过 200 元列支活动费用，不得发放慰问品。

**第十三条** 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工会可列支组织费用和奖励费用，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或团队的 2/3，个人项目单项奖品（或奖金）不超过 1200 元，团体项目单项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 800 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以实物形式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奖，每人不超过 100 元。

（二）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三）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劳模、工匠、职工创新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工会经集体决策程序，可支持学校为职工开展子女托管、托育服务，每年每孩支持不超过 300 元，但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管、托育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

可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具体保障计划选择和费用列支额度，根据学校实际，经集体决策程序确定。

**第十四条** 工会举办文体、宣传、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可以外请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全天不超过 800 元。工会举办各类活动需外请专家进行讲座、咨询与评审的，讲座费、咨询费与评审费等，经工会审批同意后，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

（一）劳动关系协调支出。用于工会推进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以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的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

（三）法律援助支出。用于工会向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用于工会对职工困难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职工本人及家庭发生大病、意外事故、职业伤害等困难情况时，工会可给予帮扶。

### 1. 重大病慰问

会员本人患重大病（参照医保大病标准或职工互助保障中大病标准）需要帮助的，每人每次给予 2000 元慰问金。

### 2. 帮困补助

(1) 会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因重大病、意外事故、职业伤害等原因致困，即会员家庭人均月收入（实发）不足 6000 元的，可给予帮困补助。

(2) 会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因突发重大病、意外事故、职业伤害等原因急需帮助时，可给予一次性帮困补助。

帮困补助标准如下：

特级：每次补助 5000 元

一级：每次补助 2000 元

二级：每次补助 1500 元

三级：每次补助 1000 元

重大病慰问及帮困补助工作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一次。由会员本人或部门工会提交申请，按要求如实填报数据并提供相应材料，由会员所属二级工会审核后报工会，经工会福利保障小组审议通过后发放。

（五）送温暖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夏送清凉和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1. 在高温、寒冷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开展一线教职工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以及食品饮料。

2. 年节、寒暑假，重点对劳模工匠、先进模范、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各级工会委员及其它需要慰问的对象等进行慰问。

3. 对长期派驻异地工作、因公殉职、见义勇为等职工进行慰问。

以上几项送温暖活动，慰问形式、慰问标准由工会按照“合理、适度”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经工会办公会讨论决定。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维护职工其他方面合法权益的支出。

**第十六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二）会议支出。用于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三）专项业务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组织建设、专题调研、专项工作及外事活动的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工会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支出。

经学校党委同意，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后，工会可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评选优秀工会干部的人数控制在工会会员数的1%以内，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评选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控制在工会会员数的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

**第十七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发生的支出。

**第十八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等支出。

**第十九条** 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购买发放购物卡、代金券等。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学校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 第四章 财务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工会主席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工会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制定相关规定,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工会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监督、核算管理及财务人员管理等工作。工会财务人员变动应办理好移交手续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工会主动接受上级领导机构、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职工会员等各类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积极纠正。情结较轻的,限期整改;涉及违

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执行金额由工会按规定在标准内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工会关于发放慰问、补助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